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補助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出席 「東南亞鋼鐵學會」技術研討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第 1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一、目的：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出席「東南亞鋼鐵學會」技術研討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與增進鋼鐵產業技術交流，提高我國鋼鐵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人資格：

國內開設鋼鐵相關課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現任教職人員。

三、補助名額：

每次會議補助人數以五名為上限，每校每次以一名為限。若補助人數未達五名時，每校每次得以二名為限。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會議舉行日參個月前。

（二）申請手續：

申請人向「鋼鐵公會」或各大學學務處領取「鋼鐵公會補助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出席東南亞鋼鐵學會技術研討會議申請書」乙份(附件一)，連同左列相關資料文件，函寄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十樓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收。

1、申請書乙份。

2、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3、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鋼鐵學術會議發表者為限)。

4、個人資料表。(附件二)

5、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學校證明書。

（三）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

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五、審核時間及方式：

- (一) 審查時間為會議舉行日貳個月前完成為原則。
- (二) 審查方式由鋼鐵公會會同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審查後陳「理監事會」備查。

六、經費補助：

- (一) 經費補助依行政院訂定之最新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往返機票以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經濟座(艙)位)為限。
- (三) 出席會議之報名費用及工廠參觀費用。

七、經費之報銷：

- (一) 經費之報銷依行政院訂定之最新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報名費用及工廠參觀費用之報銷應檢附相關單據。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鋼鐵公會提送出席會議之書面心得報告一份(附件三)，並提供電子檔，俾供刊登於公會網站與「鋼鐵資訊月刊」。

九、鋼鐵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人為相關鋼鐵業者或會員公司簡報出席會議心得。

十、本辦法由鋼鐵公會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補助大專院校教職人員
出席「東南亞鋼鐵學會」技術研討會議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機構名稱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申請補助之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及工廠參觀費_____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近三年內曾參加在國外舉辦之國際鋼鐵學術會議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中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英文：					
中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英文：					
中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英文：					
本申請書及右列檢附文件各一份		1. 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 2.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5.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學校證明書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補助大專院校教職人員出席「東南亞鋼鐵學會」
技術研討會議 個人資料表

附件二

-4-

一、基本資料

身份證號碼										填表日期：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研究成果及協助鋼鐵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